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基本情况

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12月21日期间，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23,793,481.92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获得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类型
1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540,175.14	与收益相关
2	稳岗补贴	568,806.22	与收益相关
3	增值税即征即退	4,939,386.17	与收益相关
4	增值税返还	7,843,000.00	与收益相关
5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补助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6	增值税加计抵减	356,938.84	与收益相关
7	房租补贴	856,967.00	与收益相关
8	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企业扶持基金	792,200.00	与收益相关
9	旅游行业增值税减免	5,025,084.17	与收益相关
10	长岛航线运营船舶补贴	444,000.00	与收益相关
11	水费节约补贴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12	软件和信服务项目奖励资金	283,018.87	与收益相关

13	党委活动经费补助	43,930.00	与收益相关
14	海上搜救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15	监控安装补助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16	以工代训补助	56,000.00	与收益相关
17	中关村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补贴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8	旅游直通车补助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19	其他	92,975.51	与收益相关
合并		23,793,481.9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2020 年 1 月 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为 23,793,481.92 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经审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08%，预计将对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